

合同编号 2025088 页数 6

2025 年田村路街道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38663-XM001

田村路街道自管道路及公共区域 保洁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2025 年)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宋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1号楼

联系人：宋晓龙

联系电话：88268170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勃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闵航路3-13号院

联系人：李爽

联系电话：010-6294470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甲方辖区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实施管理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保洁类

1. 基本情况。田村路街道辖区内街巷道路众多，并且产权情况较为复杂，道路日常养护管理职责不明确，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道路沿线环境秩序和环境卫生问题多发且不能得到及时处置，影响了田村路街道辖区城市环境水平，也直接影响到辖区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进一步改善街巷道路的环境品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最



新《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和田村路街道实际工作情况,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辖区内自管道路进行常规保洁作业,对市属、区属道路及公共区域进行兜底保障服务,确保街道辖区内街巷道路沿线的环境秩序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 服务面积。本项目管理服务区域为田村路街道辖区范围内自管道路及背街小巷,市属、区属道路和无主公共区域的兜底保障,机械清扫面积为 115470 m²,人工保洁面积为 150762.66 m²,社区内公共区域面积为 2921228.6 m²,社区外兜底道路面积为 610059 m²,以上总保洁面积为 3797520.26 m²。如有临时增加的保洁区域,需及时进行兜底保障,乙方负责提供保洁服务,但费用在合同期内不再增加。(区域范围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一条 基础管理

管理机构设置:在所服务的辖区内设置保洁服务管理机构,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根据街道要求确定是否设置保洁管理服务场所。
2. 配备管理服务所需的保洁车辆、清扫工具、洒水车辆、树木修剪设备、垃圾分类、管道疏通、抽水泵等设施设备。
3. 向街道及所辖社区(居民)公示保洁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提供特约服务的,公示特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等。
4. 服务人员配备:根据服务区域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定岗定编,并在合同中体现。人员要求如下:
 - (1) 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职业道德,经过专业的岗前培训;
 - (2)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证书;
 - (3) 统一着装,佩戴明显工牌,仪容仪表整洁。
5. 建立完善的管理服务规章制度,按照各专业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同时对保洁服务实施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对辖区公共部位、公用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承接查验,验收手续和资料齐全,对技术、管理和各专业运行管理操作记录



等资料详尽收集、及时归档、安全管理、便于查阅。及时向街道报送工作信息、图片、总结等资料。

6. 打造企业文化: 以企业文化凝聚物业公司员工思想, 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建立统一的标识系统, 创新服务模式, 形成发展企业、造福居民、回报社会的企业价值观, 带动街巷文化、胡同文化和大院文化内涵的挖掘和发展。

7. 服务渠道畅通: 设置并公示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受理居民的咨询及投诉, 每天提供日常服务不少于 8-12 小时的服务时间, 其他时间安排值班人员进行日常服务, 提供居民服务和处理紧急情况; 对于特殊点位(田村路、阜石路、京粮广场、龙徽文化产业园等特殊点位)和特大节日活动时进行 24 小时服务。居民投诉件, 在两 2 日内处置答复, 并做好处理结果记录, 必要时上门回访, 处置率、回访率达到 100%。

8. 根据管理服务具体情况制定各类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并公示上墙。每年组织不低于 2 次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培训(比如: 消防演练培训、应急预案培训、防汛应急预案、铲冰除雪预案培训等)并做好记录, 记录包括文字描述及现场照片等影像资料。

9. 每年对员工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安全防范及岗位培训, 并做好培训记录, 记录应包括培训内容、被培训人签字等。

第二条 环卫保洁

本项目作业范围包括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冲刷、道路喷雾降尘、步道冲刷、人工清扫, 人工快速保洁、绿地保洁、扫雪铲冰、雨后推水、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果皮箱清掏、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和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极端天气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汛期及汛前要做好雨水篦子清掏工作。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 年修订)》, 同时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和扫雪铲冰工作。



1. 服务标准

DB11/T 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BD11/T 1375-2021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不低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同时严格按照《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标准要求对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开展清扫保洁作业

2. 保洁道路、胡同路面及硬化地面保洁采取一扫巡回保的方式进行。

(1)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每日6:30至21:00;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每日7:30至21:00作业。

(2) 道路清扫作业时间: 每日6:00前完成;

(3)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时间: 每日5:00前完成;

(4) 机械保洁作业时间: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每日7:00-9:00和17:00-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气温3℃以上的, 午间10:00-15:00开展作业。

(5) 人工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保持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 乙方应保证按海淀区环卫作业标准安排各个保洁员在其保洁责任区域内每20分钟循环保洁一次。按洒水季节要求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 特殊情况按街道和公司协商的时间地点进行洒水降尘。

(6) 道路(包括背街小巷、排洪沟以及健身场地)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 无垃圾、渣土, 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 无砖头石块等杂物, 绿地无污染杂物, 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人行道无杂草。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 内外干净; 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 周围干净, 及时消毒(消杀)。



(7) 雨后应及时上段推水, 拣脏, 清理雨水口, 路面, 路牙, 路口的污物, 淤泥等。保持窨井盖畅通干净, 下水道即堵随疏通。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 2 小时融通; 将黑雪残冰运走妥善处理, 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 雪后迅速恢复市容; 融雪剂的使用须按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采购和施撒。

3. 北京市、海淀区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 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文件预警响应要求:

(1) 发布黄色预警(三级响应)时, 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 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增加自管道路巡查频次, 对发现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及时进行处置; 对汽修、油烟餐饮等涉及企业进行上门提示, 要求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提醒企业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2) 发布橙色预警(二级响应)时, 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在常规作业基础上, 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增加自管道路巡查频次, 对发现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及时进行处置; 对汽修、油烟餐饮等涉及企业进行上门提示, 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 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提醒企业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对自管道路发现的该类问题进行及时制止。

(3) 发布红色预警(一级响应)时, 要加强道路清扫保洁, 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空气质量和甲方要求确定。在常规作业基础上, 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增加自管道路巡查频次, 对发现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及时进行处置; 对汽修、油烟餐饮等涉及企业进行上门提示, 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



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醒企业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对自管道路发现的该类问题进行及时制止。

4. 道路尘土残存量。道路清扫保洁机械作业的扫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 20 克/平方米。雨雪天气、重污染天气下的应急作业,按照《海淀区扫雪铲冰应急预案(2020年)》、《海淀区空气重污染城市重点道路清扫保洁应急作用预案(2018年修订)》文件要求,及时启动应急作业,及时处理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并按照区级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数据。

(1) 制定各项工作方案。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应具备相应工作方案,方案中应组织机构健全,定岗定人,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后勤保障安排合理。

(2) 作业范围和作业工艺安排定期报送。每年1次完成道路、下凹桥等保洁负责区域的名称及作业范围的核对,核对信息每年1月20日前完成审核并上报城市管理办公室。

(3) 运行记录。记录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包括时间、车辆、人员、作业路段、作业质量、存在问题及处理等,是否按照作业工艺安排作业及原因,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并于作业工艺安排表进行核对是否按工艺开展作业。

(4) 作业单位应实施内部自查,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各类记录应统计汇总,用于工作指导。

(5) 应急预案及处置记录。应作好扫雪铲冰、空气重污染等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以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记录。记录应包括事件、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以及大面积道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故、其他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事件。

(6) 人员培训。应制定年度人员培训计划,按要求落实培训计划工作,培训应包



括培训内容、人员、时间、地点以及培训照片。

(7) 数据报送。安排专人驻场负责各类记录汇总、各类数据以及其他文字性工作,按照区有关专项工作要求及时报送极端天气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其他工作群(OA、京办等)要求报送的各类信息、数据及总结。

5. 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垃圾和无主渣土,引导居民定点投放大件废弃物,并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按要求(区住建委小型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放、苫盖,做到无乱堆物堆料及暴露垃圾。

6. 清除环卫保洁责任区域内的小广告等非法张贴物和涂鸦。小广告要及时清除,周边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7. 指路标志、导游图、电话亭、桌椅、健身器械等城市家居适时进行擦拭,配电箱进行安全维护,始终保持干净整洁。

8. 对管辖区域内路树、行道树进行保洁巡查,确保无树挂、白色垃圾、栓、钉、刻、画等破坏树木的问题。

9. 对公共区域内建筑物、特殊部位进行定时巡查,保持整洁,无杂物、堆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10. 雨水口、污水井箅子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跑冒问题。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规定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篦(以台账为准,妥善处理)。

11. 负责做好生活垃圾转运及垃圾不落地规范管理工作。做好垃圾桶、垃圾车等环卫作业设备的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运转良好。

12. 根据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污染天气治理、扬尘保洁的工作安排,及时对辖区内站点周边区域以及道路进行保洁作业或者喷洒抑尘剂或苫盖,降低街道 TSP 浓度市区排名。

13. 做好突发事件和市区环境检查、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日的环卫保障工作。(突发事件指:大面积遗撒、积水结冰、安全事



故、自然灾害等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和环境卫生的事件)

14. 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 并与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消纳协议。

15. 根据街道主管部门安排, 处理责任范围内环卫保洁类的网格件和信访件。

16. 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 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 不丢堆, 不留堆底。不丢段, 不甩段。

17.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它临时紧急任务。

18. 本项目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 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待遇, 乙方因拖欠其工人工资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街道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如街道因上述问题涉诉被追责, 街道有权就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裁决或判决赔偿金、补偿金等)向乙方追偿, 并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自行扣减。

19. 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保洁工作组织方案, 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 涵盖以下方面:

组织机构设置, 人员管理模式, 人、财、物的安排, 设备清单; 作业时间安排, 日常值班安排; 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 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 大风、降雪、降雨等特殊天气下作业组织方案; 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 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制定考核标准, 内部考核组织方案; 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

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止。委托服务符合项目监督考核评价办法相关条款可续签合同, 续签合同次数不超过两次, 若考核评价未达标, 则不再续签合同。

第四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考评，签订协议之后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首付款，随后依据考评情况及结果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按考评结果扣减相应的费用）。
- 5、审议乙方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 6、负责协调政府的相关部门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7、协助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做好沟通和协调；
- 8、协助为乙方寻找便利的工作条件和场所，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洁服务管理方案并按本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
- 3、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甲方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 4、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乙方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科室沟通并快速、及时地解决问题。
- 5、乙方应当依法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及其它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及甲方上级要求，积极协助甲方做好节假日环境保障、各级特勤环境保障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保障。



- 7、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的诉求应当积极、快速地予以解决。
- 8、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告知，或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9、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服事项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保洁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也不得将保洁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 10、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乙方应对其委托行为及第三方专业性服务企业的工作和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1、乙方应妥善使用、保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文件、资料无条件返还甲方。
- 12、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消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管理服务费用

第一条 管理服务费用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 1、合同购买服务的总额为：7,448,525.62元（大写：柒佰肆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陆角贰分），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首先支付合同总金额 50%服务费用作为首付款。合同到期经结算，并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且海淀区通报本合同期内的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成绩后，甲方根据各项考核标准以及考评结果支付剩余服务费用。遇到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成绩延期通报，则支付款项顺延。
- 2、本项目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员工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向其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待遇，乙方因拖欠其工人工资或未按照法律规定给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劳动争议纠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本合同款项为财政拨款，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4、实施管理服务费用付至如下账户：请补充

账户名：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账号：11050 16752 0000 000 514

第二条 考评标准

考核评价由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考核评价标准细则对相应服务费进行考评（详见保洁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合同履行期间，城市管理办公室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和督导，在合同期满结束后，由城市管理办公室出具年度考核意见。。一个服务年度内，出现合同约定的重大服务问题的，服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合同。

保洁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计算单元	考核结果运用	备注
基础管理	1	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提供服务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及时支付人员工资。		发生讨薪情况，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2	向街道及所辖社区（居民）公示服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标准，项目管理人员照片、投诉渠道等		发现一次未公示的，扣 1000 元	
	3	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应急预案等。	次	没有档案记录或未建立规章制度的，每少一次扣除服务费用 5000 元。	
	4	人员规范管理，上岗前要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文明礼仪培训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员工酒驾嫖娼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与居民群众发生纠纷辱骂群众等情况的，扣除相应服务费，并视情况处理相关人员。	次	每经查实一起视情况扣除服务费 1000-20000 元。	上级通报、12345 热线
环卫保洁	1	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清扫作业	次	未按标准清扫，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	



考核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计算单元	考核结果运用	备注
城市环境建设考核评价	1	处置环境卫生案件	次	未及时处置案件, 导致超期或者影响街道考核或者被市区通报的, 视情况每一次扣 500-5000 元	
	2	街道检查发现的问题, 及时整改并按标准要求进行反馈	次	处置街道检查发现的问题, 超期解决的, 一个问题扣 200 元, 超期未解决的, 一个问题扣 500 元	
	3.	合同期内全年保洁案件数量同比上一年度		案件数量同比不高于上一年度则不扣款项; 同比高于上一年度且不超过 5%, 扣除总费用 2%; 同比上一年度高于 5% 且不超过 10%, 扣除总费用 5%; 同比上一年度高于 10% 扣除总费用 10%。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 乙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否则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评, 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服务标准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 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甲方连续两次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不予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尚未进行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同时还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保洁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内容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甲方根据海淀区有关部门通报各项考核成绩对乙方的服务考评, 如连续 3 个月,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排名进入末位,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时间以及考核标准进行结算, 结算过程中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6、本合同服务期内, 乙方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解决,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 以抵偿甲方的损失, 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7、如乙方不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居民、业主通过 12345 及其它渠道所反映的诉求, 导致甲方声誉或利益受损的,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月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月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除以 12 个月后的数额。

第七部分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部分 附则

1、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 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 办理接管手续; 。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在合同及其附件内,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但不得修改本合同印制条款的本意。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6、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计算单元	考核结果运用	备注
城市环境建设考核评价	1	处置环境卫生案件	次	未及时处置案件, 导致超期或者影响街道考核或者被市区通报的, 视情况每一次扣 500-5000 元	
	2	街道检查发现的问题, 及时整改并按标准要求进行反馈	次	处置街道检查发现的问题, 超期解决的, 一个问题扣 200 元, 超期未解决的, 一个问题扣 500 元	
	3.	合同期内全年保洁案件数量同比上一年度		案件数量同比不高于上一年度则不扣款项; 同比高于上一年度且不超过 5%, 扣除总费用 2%; 同比上一年度高于 5%且不超过 10%, 扣除总费用 5%; 同比上一年度高于 10%扣除总费用 10%。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 乙方不得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 否则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评, 如乙方未达到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约定服务标准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 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甲方连续两次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不予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尚未进行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 同时还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保洁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乙方应对其转让或分包出去的内容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 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甲方根据海淀区有关部门通报各项考核成绩对乙方的服务考评, 如连续 3 个月,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排名进入末位,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函件等。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对方已收到。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对方接收通知、函件等时间为收到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实际签收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第一类: 街道内兜底保障道路和公共空间

序号	所在社区	自然居住区名称	公共区域面积 (m²)
1	西木社区	西四环北路 137 号院	66000
2		汤泉逸墅	49225.8
3		五路居小区	18032.8
5		五孔桥平房区	1500
6	东营房社区	雅世合金	77848
7		自由度	18000
8		阜石路 11 号院	28876.21
9		永定路甲 4 号院东院	28739
10		永定路甲 4 号院西院	10046
11		阜石路甲 9 号院	3532.3
12	半壁店第一社区	河湖	5000
		五孔桥六建宿舍	15000
14		半壁店前街	3730
		半壁店 23 号院	10000
15		五孔桥平房	30000
17	半壁店第二社区	半壁店第二社区平房区	51000
18		田村路 19 号院	16910
19	乐府家园社区	乐府江南	100000
20	幸福社区	半壁店甲 1 号院	30016
21		半壁店甲 59 号院	8527.9
22		田村路甲 39 号院	15392.6
23		田村路 39 号院	23400
25		半壁店 61 号院	37000
26		田村路 37 号院	2700
27		田村路 41 号院	17400
28		田村路 33 号院	2897



29	永达社区	田村路 29 号院	2400
30		半壁店超市发平房区	2300
31		永达逸家西院	23033
32		永达逸家东院	18200
33		田村路 48 号院	5601
34	阜石路第一社区	田村路 56 号院	8797
35		永定路 1 号院	3828
36		永景园小区 (6、7、8 号楼)	1912
		阜石路 15 号院	6632
38	阜石路第四社区	田村路 40 号院 (橡胶院小区)	47000
39		中吴家园	62000
41	永景园社区	永景园小区 (1、2、3、4、5 号楼)	12362
42	玉海园一里社区	玉海园一里	81375
43	玉海园二里社区	玉海园二里	88705
44	玉海园三里社区	玉海园三里	93240
45		铁家坟 12 号院平房区	5000
46	玉海园五里社区	玉海园五里	87000
47	玉阜嘉园社区	玉阜嘉园	55485
48	兰德华庭社区	兰德华庭	95389
49	王致和社区	王致和东宿舍	8475.3
50		王致和北宿舍	3076.1
51	田村社区	熙湖小区	96029.74
52		圣华里西院	71231
53		圣华里丹青府	13502.7
54		海淀名著	78000
55		雪芳里 1 号楼	20490
56		雪芳里 3 号楼	54825.91
57		育强中学宿舍	11300
58		粮库宿舍	3303.36
		海淀府小区	54331



59		前后街平房	8816.04
60	山南社区	山南 220 号院	8913.4
61		山南 9 号院田村山庄(航天二院家属院)	13689.8
62		山南 17 号院 (61 所家属院)	8368.5
63		山南 15 号院(卫戍区第 20 干休所)	22413.4
64		山南 15 号院 (东院)	3500
65		山南 21 号院(秦继川废品收购站)平房	10915.2
66		砂石路 18 号院(柳明家园/金隅山墅)	82000
67		山南 18 号院 (水厂家属院)	11268.1
68		山南 20 号院(净水站)(燕山石化家属院)	7760.7
69		砂石厂路 18 号 (二车间宿舍)	19500
70		砂石厂路 18 号 (新宿舍)	3288
71		山南 16 号院	47891.8
72		田村前街 (220 号院前 1 排)	11901.39
73		田村前街 (夹皮沟)	5639.04
75	建西苑社区	建西苑	300000
76	景宜里社区	中国房子	52000
77		景宜里	29000
78		田村小区	23000
79	瑞和园社区	瑞和园	60939
80	武颐嘉园社区	武颐嘉园	66859.9
81	玉泉北里社区	玉泉北里一区	10766.69
82		玉泉北里一区 9 号楼	6500
83	金玉府北里社区 金玉府南里社区	金玉府	135800
84	玉泉嘉园社区	玉泉嘉园	111749.92
85	天合家园	天合家园	73150
合计			2921228.6



序号	社区外兜底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路面材质	面积(平米)
1	西四环辅路	阜石路	地质大厦北侧围墙	柏油	24600
2	通汇路	西四环北辅路	汤泉逸墅小区北门西侧	柏油	1400
3	采石北路西侧	金沟河路	阜石路	柏油	7500
4	旱河路	田村路	京门铁路	柏油	13440
5	永定路	阜石路	田村路	柏油	10900
6	玉泉路	金河沟路	田村路	柏油	62400
7	田村东路	阜石路	京门铁路	柏油	24000
8	砂石厂路(北段路)	阜石路	京门铁路桥	柏油	10402
9	砂石厂路(南段路)	水厂南路	阜石路	柏油	12000
10	阜石路主路(高架桥)	定慧桥	晋元桥	柏油	143520
11	阜石路辅路	定慧桥	晋元桥	柏油	154560
12	田村山南路	玉泉路	五景桥	柏油	64800
13	五景桥东街	田村山南路	晋元庄桥	柏油	10000
14	上庄大街	水厂南路	阜石路南侧辅路	柏油	32000
15	金沟河路	采石北路	玉泉路	柏油	5950
16	八角东街东段			柏油	6720
17	双槐树路南段	阜石路	田村路	柏油	5200
18	永定河西侧巡河路(半二段)	京门铁路	常青园路南口小白桥	柏油	1200
19	永定河西侧巡河路(半一段)	田村路	京门铁路	柏油	3600



20	半壁店后街	永定河路	圆梦居小区	柏油	13566
21	天下城市场东侧路	田村路	半壁店后街	柏油	1701
22	永悦路	永定路	乐府江南小区门口	柏油	600
小计	面积				610059



附件 2 费用明细

自管道路保洁费用明细							
序号	道路	起点	止点	道路清扫面积	人工保洁面积	保洁员	备注
1	西木社区路	西四环西辅路	五路居小区	4400	4510	2	
2	西四环 137 号院小区 东侧无名路	西木小区门口	京门铁路	750	750	3	
3	西木小区门前路	永引渠东侧路	西四环西侧辅路	2569	14789.86		保洁范围包括停车场东侧及北侧小路, 包括路两侧西木 绿岛绿地内垃圾捡拾
4	永定河巡河路(东)	阜石路	田四线	9672	16996	8	永引渠河边过往行人车辆多, 常有垃圾产生, 工作量大
5	永定河巡河路(西)	阜石路	田村路	3300	3300		
6	双槐树路北段(原半 壁店二街)	田村路	京门铁路	3600	3700	2	
7	永达社区路	阜石路	德尔康尼医院门 口	1593	1593	1	
8	田村小区东侧小胡 同	田村地铁西北口北侧	京门铁路	400	400	2	只能人工清扫, 拔除杂草
9	田村路首师大附中 第一分校东门东侧 路(北京银行)	道路终点	田村路	2800	2800	1	绿地在可视范围内, 保洁包含绿地内垃圾清理。
10	致和路	阜石路北侧	田村路	1610	1610	1	路面北段绿地较窄, 全部在可视范围, 保洁包含绿地内 垃圾清理。
11	水厂南路路西段	与石景山界碑	上庄大街交叉处	3330	7686	2	
12	玉泉北里小区北侧	玉泉路	道路终点	2664	2864	1	



	路(上山路)								
13	A9 楼座北侧路	玉泉路西侧	国防小区东侧路	600	600	1			
14	国防小区东侧路	田村山南路	玉泉北里小区北 侧路	3492	3492	1			
15	A9 楼座南侧路	玉泉路西侧	国防小区东侧路	800	800	1			
16	武颐路	山南路	道路终点	3200	3200	1			
17	玉泉西街	玉泉中路	山南路	3000	6097.5	2			
18	玉泉中路	玉泉西街	玉泉北街	4500	7650	2			
19	玉泉北街	玉泉中路	山南路	3000	4200	1			
20	田村中街	田村路	道路终点	2030	2030	2			学生上下学和公房居民出行保障路段
21	辖区铁路	五路桥	五路桥	56000	56000	18			保洁范围含铁路护坡、铁路两侧绿地内垃圾捡拾、半壁店地区铁路北侧道路上垃圾收集,尤其半壁店地区铁路两侧污染严重。
22	地铁 6 号线 A 口	站前集散广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场			440	1			人工保洁,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铲冰
23	地铁 6 号线 D 口	站前集散广场及非机动车停车场			636	1			人工保洁,夏季防汛,冬季扫雪铲冰
24	田村村无名路	田村小学	道路终点		825.2	1			进入小学必经道路,田村村已撤出,接诉即办投诉较多
25	天下城市场东侧路	半壁店后街	田村路		2193.1	1			拆迁腾退工地货车出入较多,接诉即办和城市环境类案件较多
26	汤泉艺墅小区门前路	西四环南路西侧	绿橙国际幼儿园	2160	1600	1			小区开发商破产,商业楼各类人员较多,产生垃圾多,接诉即办投诉较多
小计				115470	150762.66	57			



合计	街道自管道路费用	6219410.4 元	机械清扫费用 2115410.4 元 (115470 m ² *18.32)	人工保洁费用 4104000 元 (57 人*6000*12)	总费用已含管理者酬金、税金及设备、工具、人员工资、道路洒水等所有涉及费用。自管道路机械清扫控制价为 18.32 元每平米（三级一类道路），以上为包干价。含扫雪铲冰、垃圾清纳费用、车辆、洒水降尘、融雪剂费用，含地铁 6 号线 A 口、D 口站前广场保洁、扫雪铲冰、防汛等。保洁人员费用按照每人 6000 元/月计算，含工资、社保、补贴、劳动保障、设备使用和耗材等费用。测算依据主要有三点，一是按照《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相关道路人工清扫面积定额测算所需人工，机械清扫按照北京市城管委招标控制价 18.32 元确定；二是根据地区各道路的实际状况，主要是污染量进行分级，按照劳动定额标准调整系数测算人工；三是根据往年中标价格和人数，结合此次项目调整，人员数量有所下降，同时根据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用人成本等因素，保洁按照 6000 元核实，包含工资、社保、补贴、劳动保障、设备使用和耗材等费用。
----	----------	-------------	---	---------------------------------------	--

田村路街道兜底道路保洁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面积	单价	金额
1	社区内公共区域兜底费用	清洁面积 2921228.6 平方米(依据各社区报送的病媒消杀公共区域面积，详见附件 2)	单价 0.2 元/平米	总价=584245.72 元 (2921228.6*0.2)
	社区外兜底道路费用	清洁面积 610059 平方米	单价 0.5 元/平米	总价=305029.5 元 (610059*0.5)



序号	社区外兜底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路面材质	面积 (平米)
1	西四环辅路	阜石路	地质大厦北侧围墙	柏油	24600
2	通汇路	西四环北辅路	汤泉逸墅小区北门西侧	柏油	1400
3	采石北路西侧	金沟河路	阜石路	柏油	7500
4	旱河路	田村路	京门铁路	柏油	13440
5	永定路	阜石路	田村路	柏油	10900
6	玉泉路	金河沟路	田村路	柏油	62400
7	田村东路	阜石路	京门铁路	柏油	24000
8	砂石厂路 (北段路)	阜石路	京门铁路桥	柏油	10402
9	砂石厂路 (南段路)	水厂南路	阜石路	柏油	12000
10	阜石路主路 (高架桥)	定慧桥	晋元桥	柏油	143520
11	阜石路辅路	定慧桥	晋元桥	柏油	154560
12	田村山南路	玉泉路	五景桥	柏油	64800
13	五景桥东街	田村山南路	晋元庄桥	柏油	10000
14	上庄大街	水厂南路	阜石路南侧辅路	柏油	32000
15	金沟河路	采石北路	玉泉路	柏油	5950
16	八角东街东段			柏油	6720



17	双槐树路南段	阜石路	田村路	柏油	5200
18	永定河西侧巡河路（半二段）	京门铁路	常青园路南口小白桥	柏油	1200
19	永定河西侧巡河路（半一段）	田村路	京门铁路	柏油	3600
20	半壁店后街	永定河路	圆梦居小区	柏油	13566
21	天下城市场东侧路	田村路	半壁店后街	柏油	1701
22	永悦路	永定路	乐府江南小区门口	柏油	600
小计	面积				610059

